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本集團與另一公司之關係之
不確定因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兩份公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勝信之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之調查。獨立調查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調查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兩份公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勝信之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之調查。獨立調查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調查報告。

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

根據由兩間商業情報公司進行之兩次獨立公司查冊、由兩位獨立中國律師分別發出之兩個法律意見，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文件，及由獨立調查員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員工進行之查詢，獨立調查員得出以下調查結果：

1. 吳江信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向勝信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有效注資，據此，勝信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已由人民幣14,350,000元（其中人民幣7,318,500元(51%)由本集團出資及人民幣7,031,500元(49%)由吳江信誠出資）增至人民幣22,350,000元（其中人民幣7,318,500元（約32.74%）由本集團出資及人民幣15,031,500元（約67.26%）由吳江信誠出資）。因此，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51%攤薄至約32.74%；

2. 吳江信誠及Future Frontie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該局」)發出一份聲明函件，宣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注資為誤辦，而Future Frontier於勝信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應予恢復；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勝信向該局申請恢復Future Frontier所持股權之百分比，理由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注資為誤辦。惟該局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注資並無觸違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否決該宗申請；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uture Frontier與吳江信誠達成共識，應透過從吳江信誠轉讓18.26%股權予Future Froniter，恢復Future Frontier於勝信持有之權益至51%。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順利完成，而本集團於勝信之權益已從約32.74%增至51%；
5. 雖然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由51%攤薄至約32.74%，但Future Frontier於該段期間仍透過控制勝信董事會逾50%之投票權而擁有對勝信之有效控制權(此事已獲吳江信誠及其提名之兩名勝信董事書面確認)。因此，勝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仍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惟期間之所有權百分比曾有所變動。

因此，獨立調查員之結論為，勝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受本公司控制，並應視為一間附屬公司，而勝信之業績應綜合計算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中本集團於勝信之持股權約為32.74%。

攤薄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獨立調查員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可能財務影響作出評估，其假設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已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由51%攤薄至約32.74% (「攤薄」)。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由獨立調查員因應因攤薄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於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其並不能作為本集團因攤薄而產生之財務狀況之聲明。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調整少數 股東多佔 18.26%溢利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71,013		71,013
銷售成本	<u>(61,262)</u>		<u>(61,262)</u>
毛利	9,751		9,751
其他收入	4,795		4,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		(3,822)
行政開支	(13,624)		(13,624)
其他經營開支	<u>(7,877)</u>		<u>(7,877)</u>
經營業務虧損	(10,777)		(10,777)
財務成本	<u>(2,455)</u>		<u>(2,4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2)		(13,232)
所得稅開支	<u>(1,056)</u>		<u>(1,056)</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14,288)</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04)	(613)	(16,817)
少數股東權益	<u>1,916</u>	613	<u>2,529</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14,288)</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視同出售 勝信18.26% 股本權益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b)	調整少數 股東應佔 本年度 儲備變動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1			12,781
預付租賃款項	3,371			3,371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379			379
	<u>16,531</u>			<u>16,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578			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32,103			32,10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			2,719
有抵押存款	59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3,458
	<u>43,917</u>			<u>43,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929			17,92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768			20,768
貸款	27,522			27,522
應付董事款項	1,394			1,394
應付稅項	4,565			4,565
	<u>72,178</u>			<u>72,178</u>
流動負債淨值	<u>(28,261)</u>			<u>(28,261)</u>
負債淨值	<u>(11,730)</u>			<u>(11,73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6,989			126,989
儲備	(148,914)	830	(724)	(148,80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25)			(21,819)
少數股東權益	10,195	(830)	724	10,089
	<u>(11,730)</u>			<u>(11,73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重新取得勝信18.26%之股權。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擁有勝信32.74%之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調整少數 股東多佔 18.26%溢利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06,369		106,369
銷售成本	<u>(94,293)</u>		<u>(94,293)</u>
毛利	12,076		12,076
其他收入	21,815		21,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1)		(4,441)
行政開支	(14,308)		(14,308)
其他經營開支	<u>(8,032)</u>		<u>(8,032)</u>
經營業務溢利	7,110		7,110
財務成本	<u>(2,690)</u>		<u>(2,6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20		4,420
所得稅開支	<u>(1,153)</u>		<u>(1,153)</u>
年度虧損	<u><u>3,267</u></u>		<u><u>3,26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4	(251)	2,343
少數股東權益	<u>673</u>	251	<u>924</u>
年度虧損	<u><u>3,267</u></u>		<u><u>3,267</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重新取得勝信18.26%之股權。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擁有勝信32.74%之股權，對勝信18.26%股權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承前之 累計影響 千港元 (附註d)	調整少數 股東應佔 本年度 儲備變動 千港元 (附註c)	小結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18.26%股本 權益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3			17,373		17,373
預付租賃款項	3,498			3,498		3,498
商譽	1,269			1,269		1,269
	<u>22,140</u>			<u>22,140</u>		<u>22,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6			4,776		4,7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8,500			38,500		38,500
應收貿易賬款	36,910			36,910		36,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0			33,940		33,940
有抵押存款	790			790		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91,400		91,400
	<u>206,316</u>			<u>206,316</u>		<u>206,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39			13,039		13,03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183			31,183		31,183
貸款	31,793			31,793		31,793
應付董事款項	334			334		334
應付稅項	5,214			5,214		5,214
	<u>81,563</u>			<u>81,563</u>		<u>81,5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53</u>			<u>124,753</u>		<u>124,753</u>
資產淨值	<u>146,893</u>			<u>146,893</u>		<u>146,89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0,667			230,667		230,667
儲備	(99,899)	106	(556)	(100,349)	450	(99,8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768			130,318		129,754
少數東權益	16,125	(106)	556	16,575	(450)	16,125
	<u>146,893</u>			<u>146,893</u>		<u>146,893</u>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

- a. 該等調整是指吳江信誠多佔勝信18.26%之溢利。勝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電子數據表。
- b. 該調整是指本集團持有勝信之股權自51%攤薄至32.74%所產生之被視作出售之收益。該項收益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直接於權益確認。該金額乃根據吳江信誠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7,477,000港元)之前勝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千港元

根據勝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	8,860
增資金額	<u>7,477</u>
勝信增資後之資產淨值	<u><u>16,337</u></u>
增資前Future Frontier應佔勝信資產淨值	4,519
增資後Future Frontier應佔勝信資產淨值	<u>5,349</u>
視同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u><u>830</u></u>

- c. 該等調整是指吳江信誠多佔勝信之18.26%儲備變動。由於勝信之樓宇乃按重估金額計量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出現重估盈餘，因此該等金額不同於吳江信誠多佔勝信之18.26%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電子數據表。
- d. 該調整是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備考調整之累計影響。
- e. 該調整是指Future Froniter收購勝信18.26%股權之收益。Future Frontier持有勝信之股權將於收購後由32.74%恢復至51%。Future Frontier以4,080,000港元收購勝信18.26%之股權。

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發現一份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文件，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可能與湖南衡興存有關係。有關文件從未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過往年度的審核工作中出現。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由兩間商業情報公司進行之兩次獨立公司查冊、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及由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本公司就其收購利賽園林及利得迅而進行盡職審查時向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副本，獨立調查員有以下發現：

1. 湖南衡興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當中70%由深圳利賽注入，25%則由一間名為衡陽市吉興垃圾綜合處理有限公司注入，而5%則由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注入；
2. 成立湖南衡興乃旨在建立一所綜合危險廢物中央處理中心（「處理中心」），以處理湖南省南部之醫療及危險廢物。處理中心之建設工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工作仍然進行中。湖南衡興並無開展其業務，且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賬目；
3. 根據深圳利賽、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及山西環基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環基」）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深圳利賽已收購湖南衡興餘下30%之股本權益，並隨即將湖南衡興之全部股本權益分別以65%及35%之比例出售予北京北控及山西環基；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圳利賽收購湖南衡興餘下30%之股本權益，深圳利賽因而擁有湖南衡興之全部股本權益；
5. 深圳利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湖南衡興。

從以上發現所見，獨立調查員之結論為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湖南衡興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

從獨立調查員所得之文件所見，於(i)由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本公司就其收購利賽園林及利得迅而進行盡職審查時向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副本；(ii)該通函；(iii)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地法定賬目；及(iv)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各年報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有關湖南衡興存在的披露事項。

獨立調查員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深圳利賽應佔湖南衡興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1,900,000元，按照香港及中國之適用會計準則應於深圳利賽之財務報表入賬記作投資成本／預付款項。然而，根據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結果，深圳利賽並未在向本公司披露之財務報表中記錄其向湖南衡興作出之注資。由於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所以該款項對於深圳利賽財務報表之閱覽／使用人士乃屬重大。因此，獨立調查員總結，未有適當記錄或不披露該筆重大款項展示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本公司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交易所提供之深圳利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漏洞。

湖南衡興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獨立調查員認為，倘湖南衡興自其收購時起完全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則下列賬目或會有重大影響：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 商譽；
7. 少數股東權益；
8. 行政開支；及
9. 財務成本。

然而，由於獨立調查員未獲管理層提供湖南衡興之賬目，因此獨立調查員未能提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因應調查報告之結果，本公司決定：

1. 註銷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無效及再無任何法律效力；及
2. 視乎其他法律意見而定，就China Standard Limited在本公司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當時，未有披露深圳利賽擁有湖南衡興之重大事實（應構成失實陳述），展開法律程序向其索償本公司承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彼等合共持有深圳利賽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ture Frontier」	指	Futures Fronti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衡興」	指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調查員」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調查員
「調查報告」	指	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調查報告
「利得迅」	指	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利賽園林」	指	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信」	指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江信誠」	指	吳江市信誠光電纜廠，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勝信之兩名權益擁有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